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昱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作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刘昱熙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专业背景**

刘昱熙女士，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宏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爱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3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会计系副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本人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审慎参与议案讨论，对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甘权	8	8	0	0	否	1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度审前沟通会
	2025年3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4年年度报告>初稿审阅》；2、《<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初稿审阅》；3、《<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阅》。
	2025年4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24年年度报告>审阅》；2、《<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审阅》；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审阅》；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一季度报告>审阅》
	2025年8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审阅》；2、《<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审阅》；3、《<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阅》；4、《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025年10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三季度报告>审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4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战略委员会	2025年4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涉及公司战略部分》；2、《<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涉及公司战略部分》。
	2025年7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2、《关于对外投资暨投资设立合资三级子公司》；3、《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退出合资公司投资项目》。
	2025年8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合资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三级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8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1、《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重点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续聘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与评估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结合专业背景提出意见建议。

同时，本人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和提出建议，并审议通过议案。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生需要本人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形：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2025 年度本人充分发挥财务与会计专业优势，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执行及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并就审计计划、重点风险领域、审计结论等事项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维护其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特别是财务信息方面的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3、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及法人治理有效运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我积极利用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概况及业务进展。此外，我借助当面会谈、微信、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渠道，随时了解公司的日常运营动态，现场工作累积 20 天。结合我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我针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了专业的判断和建设性的建议，同时与管理层维持着良好的沟通。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汇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相关事项与独立董事保持充分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支持。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谨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财务专业视角独立审慎核查相关事项，客观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跟进财务领域法律法规、监管新规及相关政策变化，不断夯实专业履职能力，结合自身会计专业优势，积极督促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核算与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同时积极借助会议沟通渠道倾听中小股东诉求，加强沟通交流，从财务合规角度切实守护中小股东权益。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公司等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及时学习更新相关政策，了解监管要点，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认真配合和支持，积极提供人员、资料、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要求进一步说明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文件。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的真实情况，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审议董事个人薪酬方案时，董事及其关联方对关联薪酬方案进行回避表决，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前述方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履职、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利用本人的专业技能与经验，力求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

2026 年 4 月 22 日

